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09000 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三、「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為因應電信管理法即將施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爰預告期間以30日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地址：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三)電話：(02) 3343-8127。

(四)電子郵件：ncc4003@ncc.gov.tw。

(五)傳真：(02)23433938。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